

证券代码：400011、420011 证券简称：中浩A1、中浩B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资产损失需要补足的进展暨公司收到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中浩”、“公众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股东中元鼎公章事项的进展及公司资产损失需要补足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公司资产损失需要补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7）。公司于近日收到自然人刘关清的《起诉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粤 0304 民初 45428 号]，鉴于该事项较为重大，且影响较为恶劣，公司现将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 一、起诉状内容

**原告:**刘关清，男，汉族，1968 年 9 月 29 日出生，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乐群二路南沙新村\*\*\*\*，电话:13902313\*\*\*。

**被告:**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骧，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新华保险大厦 12 楼。

**被告:**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宿南南，住所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金业大道 96 号迅宝工业园一期厂房 A01 栋 201。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赠与合同》中 3.2 条无效;

事实与理由:

2014 年由刘关清出资成立的三家公司，即深圳市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迅宝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统称“迅宝系”)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2015 年 1 月 9 日向法院提交了“迅宝系”《重整计划》草案)初步

确定重整经营方案，由南洋航运第一大股东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洋浦大唐)与刘关清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整“迅宝系”的平台公司，平台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 亿元，洋浦大唐与刘关清出资额分别为 1 亿元平台公司发起人将无偿让渡其所持平台公司 90%的股权用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实施债转股，平台公司对“迅宝系”资产、债务进行承接。刘关清以及案外人谢秀华、刘北湾及深圳市迅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诺将名下“迅宝系”三家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及 9 套房产让渡给平台公司承接，然而此次草案未通过表决。

2015 年 3 月“迅宝系”原实控人刘关清因涉嫌行贿罪被拘留于射洪县看守所，在刘关清不知情的情况下，2015 年 9 月 1 日确定了新的《重整计划》(草案)，变更了新的重组方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接了“迅宝系”债务及资产，作为“迅宝系”重整计划的新平台公司，并且伪造刘关清签名的承诺书，非法占有刘关清及案外人谢秀华、刘北湾及深圳市迅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名下的 7 套房产。

2015 年 11 月 6 日,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元鼎公司)与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中浩公司)签订《资产赠与合同》，约定中元鼎公司无偿把刘关清等人的 8 套房产赠予深中浩。原告认为该份协议系无效合同。首先，中元鼎公司涉及无权处分，该份《资产赠与合同》中的⑥⑦⑧三套房均不在重整计划草案内，不属于刘关清赠予的房产。其中标①的房产属于刘关清与谢秀华共有，也未经共同共有人的承诺。其次，中元鼎公司伪造刘关清签名的承诺书，无权处分刘关清等人合法房产。第三，中元鼎公司与深中浩公司恶意串通，损害了刘关清等人合法权益。根据我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原告认为该《资产赠与合同》关于 8 套房产的赠予行为无效。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 二、法院传票主要内容

“

案号	(2024) 粤 0304 民初 45428 号
案由	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金业大道 96 号迅宝 工业园一期厂房 A01 栋 201

传唤事由	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	2024年10月12日09时15分
应到地点	庭审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

”

### 三、公司需要特别说明的事情

1、近年来，公司副董事长马骧作为深中浩单一第一大股东中元鼎的法人向公司捐赠的资产再次被债权人拍卖（迅宝一期土地和部分别墅被拍），上述资产是中元鼎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捐赠给公司的资产，并已经足额换取了股票，但因马骧和中元鼎公司自身债务等问题，导致公司资产被债权人拍卖，为维护深中浩利益及资产的完整，资产捐赠方中元鼎必须补足资产或现金。截止本公告日，马骧和中元鼎未向公司补足资产或现金，也未联系公司提出任何解决方案。

2、本次刘关清起诉事项较为重大，且影响较为恶劣，公司将拿起法律武器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深中浩发布的信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2日